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

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

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研究計畫內容大綱及格式

### 一、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 (一) 研究主題。
- (二) 研究目的及背景。
- (三) 研究方法。
- (四) 預期成果。
- (五) 參考書目。

### 二、格式：

請以A 4大小紙張書寫（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如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研究計畫封面須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姓名。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 第一條 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該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郵資。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二、重新評閱試卷；  
三、提供參考答案；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號碼無訛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訛(如為答案卡再檢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複查試卷(答案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91年10月9日第17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93年4月21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4年4月13日第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11月10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

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廿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碩士班      博士班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105年11月30日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10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7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准考證正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郵寄：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分機2231~2233聯絡。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博士班入學甄試推薦函(甲式)

###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碩士班

 博士班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別	
大學就讀校系		報考人電話	
報考人通訊地址			

###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請勾選)

您與報考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共教過報考人 門課，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您與報考人認識之時間	已 年
您與報考人接觸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而不常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教過課

#### 一、請依您對報考人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勾選)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前5%)	優良(前15%)	佳(前30%)	尚可	差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 二、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書寫)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其他補充事項。

#### 三、您對報考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名：

工作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一、推薦函請推薦人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與報考人，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二、本推薦函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博士班入學甄試推薦函(乙式)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碩士班博士班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別	
大學就讀校系		報考人電話	
報考人通訊地址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p>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備註：一、推薦函請推薦人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與報考人，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二、本推薦函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 欲報考 貴校106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  
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學校 學位證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  
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  
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  
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  
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  
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十分之六)優待申請表

碩士班      博士班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繳費帳號： 繳費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條件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表內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以維權益。 2. 請於105年11月4日前(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3. 經審查通過者，本校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請考生依核覆之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於報名截止前(105年11月8日下午5時止)依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步驟3至5完成報名作業(經審核通過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之考生，須先於11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前依核覆之銀行繳款帳號成功繳交應繳十分之四報名費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4.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本校並於11月7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另行通知。 5.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8305。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

電話：

網路報名流水碼：

雙  
掛  
號

請貼足雙掛號  
(掛號附回執)  
郵資

地址：

報考

學系(研究所)

報考系所組 代 碼	
身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 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系(所) 收

(收件單位請填上報考系所名稱)

繳送期間：105年10月18日起至11月10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寄以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附  
錄  
十



附錄十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碩士班

博士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組							
聯絡電話	(日) : (行動):				(夜) :			
申請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人：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查覆得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民國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應繳文件：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填妥本表各項欄位並簽章；加粗框線內各欄位為本校回覆事項，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2. 【原成績通知單影本】。
3. 【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4.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正確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四、上列文件備齊後，請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並請於來函信封上空白處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組別	學系(所) 組	e-mail	
聯絡電話	(日) : (行動) :		(夜) :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天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049-29137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委託人姓名) 因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 (受託人姓名) 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考生放棄入學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聯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入學甄試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博士班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學系 研究所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第一聯 本校留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考生放棄入學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聯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入學甄試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班 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 博士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蓋章							學系 研究所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 流水號碼	(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碼請務必填寫。 2、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請於報名期間內(自105年10月18日至105年11月8日止)，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FAX. 049-2913784】。 4、如有疑義請洽 TEL. 049-291830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名流水碼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申請人簽章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變更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p>※注意事項：</p> <p>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類別，如有前述情形，恕不受理。</p> <p>二、如遇有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項所列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於105年11月10日前以掛號專函函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一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並簽章，以便處理。以傳真049-2913784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p> <p>三、若未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恕不受理。請於成績通知單前函知，俾寄送成績通知單。</p>				
<p>應考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處</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 一、開車資訊：

國道1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1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1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3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5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30分鐘一班，車程約50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30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暨大校車。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干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 三、暨大校車時刻表：(單程票價10元)

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cnu.edu.tw/> → 交通住宿 → 總務處校車資訊網